

# 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心理諮商與輔導全職實習辦法

經 101 年 3 月 6 日事務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10 月 1 日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5 月 26 日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心理諮商與輔導全職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參與實習之學生應選修「諮商全職實習」課程一年，共計六學分。分為上學期(7月1日至12月31日)及下學期(元月1日至6月30日)，上下學期各三學分。

第三條 本實習為一年全職實習，每週實習或臨床時數以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其中包括每週返校四小時，接受任課老師之指導或進行相關資料的整理。

第四條 參與本實習之資格：

(一) 碩士班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具實習資格：

1. 已修畢兼職實習(一)、兼職實習(二)，且成績及格。
2. 已修畢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 博士班：

碩士修業期間，未修習諮商全職實習者，依碩士班之規定。

第五條 實習內容：

- (一)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三)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五)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六)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第六條 實習生從事上述(一)至(五)項直接服務工作至少應佔總實習時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並且至少包括從事心理測驗與評量、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衛生有關之預防推廣活動等四種形式。前項實習週數或時數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第七條 實習場所及條件：

(一) 可進行諮商實習之場所包括：

1. 醫療機構
2. 心理諮商所
3. 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
4.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5. 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
  - (1)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 (2)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 (3)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 (4)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二) 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機構內之業務主管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能尊重諮商專業，善用專業工作人員，鼓勵實習生學習，以達諮商工作專業化之要求。
2. 機構內至少聘有一位碩士級以上之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專職人員。
3. 每週實習或臨床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機構能提供每位實習生直接服務的充分機會。
4. 機構指定專人或由實習生自己聘請合格督導並經實習機構認可，以擔任實習生專業督導，或在職訓練等工作。
5. 機構應提供實習生每週至少一小時之個別督導(個別督導總時數至少 50 小時);每週平均 2 小時的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或在職進修(總時數至少 100 小時)，其中由諮商心理師督導之時數應佔 1/2 以上。

第八條 專業實習督導之資格：

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督導者應為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

第九條 實習生的角色與義務

- (一) 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在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應聽從單位主管之領導，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會議，遵守單位工作規範。
- (二) 每學期實習結束前實習生應撰寫實習報告分送實習單位及任課教師評閱。

第十條 授課老師之角色與義務

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少到實習單位訪視實習生一次；並邀請實習單位主管、專業督導出席本學程召開之督導會議(以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以充分溝通實習要求，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協助。

### 第十一條 書面契約之訂定

有關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要求權利義務之約訂，應訂定書面契約，並經實習生、實習機構主管、實習生督導、及授課老師分別簽署後始生效，以確保實習生之學習品質與權益。

### 第十二條 實習成績考核

- (一) 由實習機構以及任課老師分別評定，各佔 60% 及 40%。
- (二) 考核標準包括人格特質與自我成長、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與出缺席情形等。
- (三)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

### 第十三條 申請本實習之流程

欲參與本實習之學生，請檢具以下之文件，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兩個月提出申請，經任課老師初審後，得以選修課程，並與實習機構簽約後正式開始實習。

- (一) 已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及系上規定課程之成績證明。
- (二) 實習生個人資料簡歷。
- (三) 實習生之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